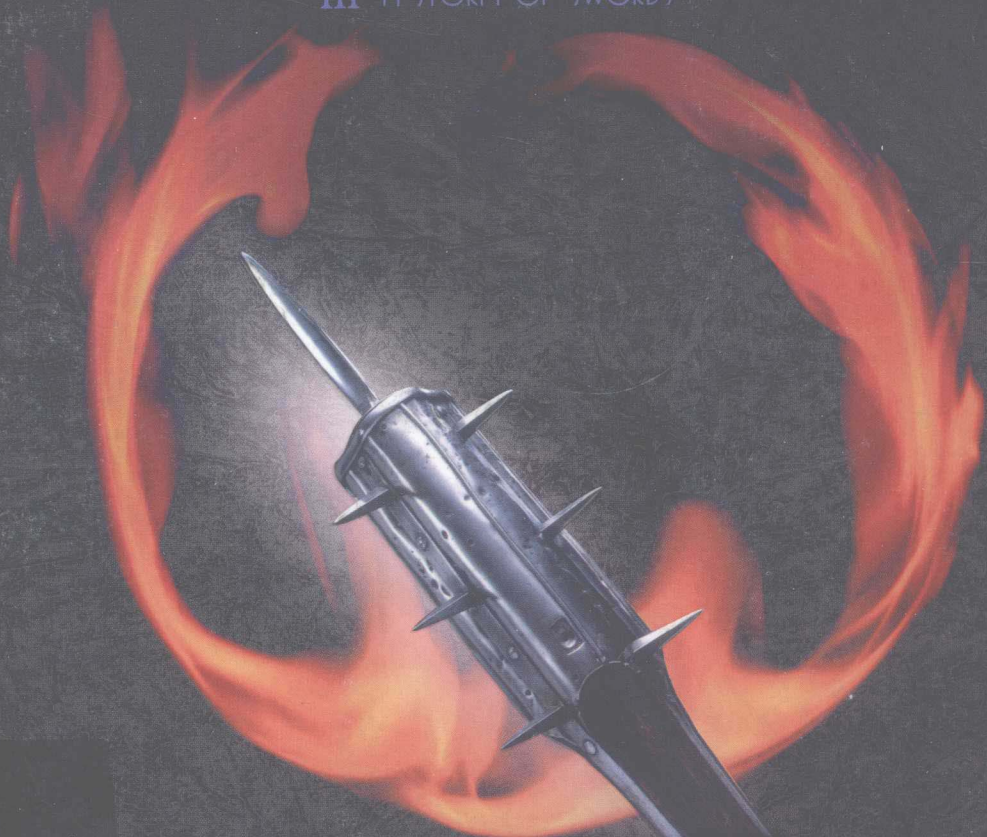


# 冰与火之歌

*A SONG OF  
ICE AND FIRE*

卷三 冰雨的风暴 下

III A STORM OF SWORDS



[美] 乔治 R.R. 马丁 著  
屈畅 胡绍晏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GEORGE R.R. MARTIN

A SONG OF ICE AND FIRE

# 冰与火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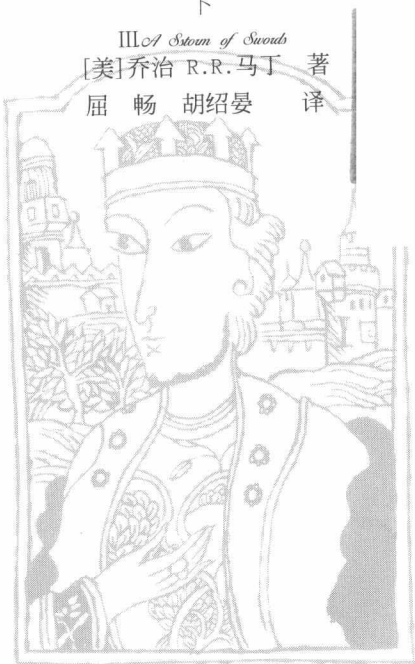
卷三 冰雨的风暴

下

III *A Storm of Swords*

[美] 乔治 R.R. 马丁 著

屈 畅 胡绍晏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 布兰

“不过是又一座空碉堡，”梅拉·黎德一边说，一边注视着碎石、废墟和杂草。  
不，布兰心想，这是长夜堡，世界的尽头。在群山中跋涉时，他一心只想早日到达长城，寻找三眼乌鸦，现在到了这里，内心却充满恐惧。他做的那个梦……夏天的梦……不，我不能去想。他甚至没告诉黎德们，但梅拉似乎有所察觉。如果绝口不提，也许可以忘记梦中之事，它也永远不会成真，罗柏和灰风就仍然……

“阿多，”阿多换换重心，布兰也跟着晃。走了好几个钟头，他累了。但至少他不害怕。布兰怕这个地方，而且几乎同样怕向黎德姐弟承认这点。我是北境的王子，临冬城史塔克家族的成员，几乎已经长大成人了，我得像罗柏一样勇敢。

玖健用暗绿色的眼睛凝视他，“这里没什么东西会伤害我们，殿下。”

布兰可不太确定。长夜堡总出现于老奶奶最吓人的故事里面。“夜王”曾在这里统治，其后他的名字被人们从记忆中抹去；“鼠厨师”在这里为安达尔人的国王奉上“王子培根人肉馅饼”；“七十九守卫”曾在这里站岗，年轻勇敢的丹妮·菲林特在这里被强暴后谋杀。就在这座城堡，谢瑞特国王发出对古安达尔人的诅咒，一群小学徒面对黑夜中出现的妖怪，瞎子“星眼”赛米恩观睹地狱犬打斗，而“疯斧”走过这些院子，爬上塔楼，于黑暗中屠杀他的兄弟们。

当然，所有这些故事都发生于千百年前，有些甚至根本没发生过。鲁温学士常说，老奶奶的故事不能囫囵吞下。但某一次叔叔来见父亲时，布兰问起长夜堡，班扬·史塔克没说那些故事是真，也没说是假，只耸耸肩，“我们两百年前就离开了长夜堡。”仿佛这就是答案。

布兰逼自己环顾四周。这天早晨寒冷而明亮，阳光从残酷的青天中照耀而下。他不喜欢那些嘈杂的声音：风穿过残破塔楼发出令人不安的啸叫，要塞吱嘎作响，老鼠在大厅地板下乱爬。那是“鼠厨师”的孩子们在逃避父亲。院子成了小森林，细瘦的树木互相交错光秃的枝杈，枯叶如蟑螂在堆堆积雪上疾走。原本马厩所在之处长出了几棵大树，厨房拱顶上有个洞，一株扭曲的白色鱼梁木从里面挤出来。在这里，就连夏天也感到不安。布兰容许自己钻入他皮下一小会儿，闻闻这地方的味道。他不喜欢那气味。

关键的是，没有穿越长城的通道。

布兰告诉过他们不会有，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他们，但玖健·黎德坚持要亲眼看看。他做过绿色之梦，绿色之梦不会骗人。梦怎能开门呢？布兰心想。

自从黑衣弟兄们收拾行李，弃守此处，前往深湖居之后，长夜堡的大门就一直封闭：钢铁闸门放下，拉提的链条被卸除，而通道里塞满大大小小的石头，全冻在一起，直到跟长城本身一样难以穿透。“我们该跟琼恩走的。”布兰看到这番景象之后评论。自从那晚透过夏天看着琼恩在暴风雨中骑马逃走，布兰就常想起自己的私生



哥哥。“找到国王大道，然后去黑城堡。”

“我们不敢那么做，王子殿下，”玖健说，“我告诉过你为什么。”

“但野人怎么办呀！他们杀了一位老人，还想杀死琼恩·玖健，他们有一百个那么多呢。”

“正是如此，而我们才四人，所以更不该去。记得吗？你帮了你哥哥——如果那真是他——却差点失去夏天。”

“我知道，”布兰悲哀地说。冰原狼杀了三个野人，或许更多，可对方数目实在惊人，很快便在那没耳朵的人周围紧密集结成一圈。夏天试图溜进雨夜，不料一支箭斜刺里飞来，突然的刺痛把布兰逼出狼形，回到自己的身躯。等雨终于停止，一行四人挤在黑暗中，没有生火，也没大声说话——基本上什么也没说。他们听着阿多沉重的呼吸，担心直到清晨，尤其担心野人们会穿湖过来。布兰不时进入夏天，但疼痛又总是立刻把他驱回，好比灼热的水壶，就算再想提，也不得不抽回手。那晚只有阿多睡着，一边念叨“阿多，阿多”，一边翻来覆去。布兰害怕夏天会在黑暗之中死去。求求你们，远古诸神，他祈祷，你们带走了临冬城，带走了我父亲，带走了我的腿，不要把夏天也带走。也请你们守护琼恩·雪诺，请你们让野人离开。

湖中的岩石岛屿上没有鱼梁木生长，然而远古诸神似乎是听到了。第二天早上，野人们不慌不忙地准备启程，扒下自己的死者和那位老人的衣物，甚至还从湖里捞起一些鱼。有那么令人惊恐的一刻，三个人找到堤道，并试图走过来……但堤道拐弯的地方他们没拐，结果两人差点淹死，幸好被拉了上来。高大秃顶的首领朝他们吼叫，话音在湖面上回荡，连玖健都听不懂他使用的语言，片刻之后，对方收拾起盾牌和长矛，朝东北，就是琼恩离开的方向进发。布兰也想离开，去寻找夏天，但被黎德姐弟阻止。“再留一晚，”玖健道，“和野人之间拉开一段距离，再碰上他们可不好，对吧？”欣慰的是，当天下午，夏天拖着一条伤腿从藏身之处返回。他赶走乌鸦，吃了点客栈里的尸体，然后游到岛上。梅拉从他腿上拔出断箭，给伤口抹上某种植物的汁液，那是她在塔楼基座附近找到的。冰原狼仍一瘸一拐，但布兰觉得他每天都有好转。诸神毕竟听见了祈祷。

“也许我们该试试其他城堡，”梅拉对弟弟说，“也许有别的门可以通过。如果你们愿意，我去探察，一个人走得比较快。”

布兰摇摇头，“往东，有深湖居和王后门，往西则是冰痕城。它们跟这里一样，只是规模稍小。所有门都封住了，除了黑城堡、东海望和影子塔。”

听罢此言，阿多说，“阿多。”黎德姐弟交换一个眼神。“至少我该爬到长城顶上，”梅拉断定，“也许在上面，能看见什么东西。”



“你打算看什么？”玖健问。

“什么都行。”梅拉态度坚决地回答。

这事本该由我去做。布兰抬头，看着长城，想像自己一寸一寸地往上爬，手指挖进冰缝中，脚尖踢出落脚处，不由得露出微笑。狼梦、野人和琼恩等等全都不再重要。他打小就攀爬过临冬城的墙垒和所有塔楼，但它们没这么高，而且是石头做的。长城看起来也像石头，灰蒙蒙的，表面坑坑洼洼，但等云层散开，阳光普照，情况就完全不同。它一下子变了样，闪烁着白色和蓝色的莹光。这是世界的尽头，老奶奶常说，对面为怪兽、巨人族和食尸鬼的住所，但只要长城牢牢矗立，它们就都过不来。我想跟着梅拉一起上去，布兰心想，站在上面看一看。

但他是个残废的小男孩，有一双没用的腿，因此只能从底下眼睁睁目睹梅拉代替自己爬上去。

她并非在爬，不像以前的他。她只不过沿着守夜人数千年前凿出的阶梯往上走。记得鲁温学士说过，只有长夜堡的楼梯是从长城本身的冰壁里凿出来的。或许这是班扬叔叔说的？往后的城堡都用木楼梯、石楼梯或泥土沙砾混合的长坡道。冰太难捉摸，叔叔如是说，长城尽管内核冻得像石头般坚硬，但表面时而融化，流下冰冷的溪流，犹如哭泣。自从最后一批黑衣弟兄离开城堡，那阶梯一定融化又冻结了上千次，每次都会缩小一点，变得更平整，更圆滑，更危险。

而且更窄小。好像长城要将它们重新收回去。梅拉·黎德脚步稳健，即使如此，还是走得很慢，逐级逐级前进。有两个地方，阶梯几乎消失，她就匍匐着手脚并用。下来更难，布兰心想。最后她终于到达顶端，踏过楼梯最高处仅存的若干冰晶凸起，消失于视线之外。

“她什么时候下来？”布兰问玖健。

“适当的时候吧。她要好好看看……长城，看看另一边。我们也该在下面看看。”

“阿多？”阿多怀疑地说。

“也许能发现什么。”玖健坚持。

或者被什么发现。这话布兰说不出口，他不想让玖健认为自己是胆小鬼。

于是他们着手探察，玖健·黎德领头，布兰坐在阿多背上的篮子里，夏天走在他们身旁。途中，冰原狼窜进某个黑乎乎的门里，片刻之后，叼着一只灰老鼠回来。这就是“鼠厨师”？布兰心想，但颜色不对，而且才猫的体形。“鼠厨师”可是白的，几乎有老母猪般硕大……

长夜堡有许多黑乎乎的门，也有许多老鼠。布兰可以听见它们在地窖和连接地窖的通道里乱爬，黑漆漆的通道好比迷宫，玖健想下去侦察，但阿多说“阿多”，布兰说“不”。长夜堡底的黑暗中有比老鼠更糟的东西。



“这看起来是个古老的地方。”玖健沿着走廊行走，太阳从空洞的窗户照入，投射出道道充满灰尘的光柱。

“比黑城堡古老一倍，”布兰边回忆边说，“它是长城上第一座堡垒，最大的一座。”也是第一座被遗弃的堡垒，早在“人瑞王”的时代。那时候，已有四分之三的房间空着，维护的开销太大。“善良的”亚莉珊王后建议守夜人在东面七里远的地方兴建另一座小规模的新城堡作为代替，在那里，长城沿一个美丽的绿色湖泊弯曲延伸。建造深湖居的费用出自王后变卖的首饰，并由“人瑞王”派人一路前往北方负责修筑，随后，黑衣弟兄们将长夜堡留给了老鼠。

那是两个世纪之前的事。如今，深湖居也跟它所取代的城堡一样废弃空旷，而长夜堡……

“这里有鬼魂。”布兰说。阿多也许听过所有的故事，玖健可不见得。“非常古老的鬼魂，比‘人瑞王’更老，甚至比‘龙王’伊耿还老。鬼魂乃是七十九名背弃誓言，前往南方的逃兵，被到处通缉。他们中有一位是莱斯威尔伯爵的幼子，因此领队伍前往荒冢地，去他的城堡寻求庇护，不料伯爵却将他们绳之以法，送回长夜堡。总司令命人在长城顶上凿出七十九个洞，把逃兵们关进去，活活封进冰里。他们手持长矛与号角，全部面朝北方，被称为‘七十九守卫’。他们活着的时候离开了岗位，死后便要永远站岗。多年之后，莱斯威尔伯爵衰老垂危，临死前命人把自己抬到长城，好穿上黑衣，站在儿子身边。为了荣誉他将儿子送回长城，但心底仍深爱着他，因此来与他一起站岗。”

他们花了半天时间在城堡里探索。有些塔已经倒掉，另一些看起来不太安稳，但一行三人登了钟楼（钟已经不见）和鸦巢（鸟也不见了）。酿酒房下，满地窖的巨大橡木桶，阿多敲打它们，发出空洞的声响。他们找到一个图书馆（书架和书柜都已崩塌，书一本都没有，到处是老鼠）和一个潮湿昏暗的地牢，牢房足够容纳五百名囚犯，但当布兰抓住一根生锈的栏杆，它却在他手中断裂开来。大厅只剩一面残墙，澡堂沉入地下，一片巨大的荆棘丛占领了兵器库外黑衣弟兄们昔日操练枪矛、盾牌和长剑的校场，铁匠铺虽还立着，但蜘蛛网、老鼠和灰尘取代了刀剑、风箱与砧板。有时，夏天会听见布兰听不到的声音，或朝莫名的方向咧牙露齿，颈背毛发直立……但“鼠厨师”、“七十九守卫”和“疯斧”终究没有露面。布兰松了口气。也许这只不过是座废弃的空城堡。

等到梅拉回来，阳光在西方的山顶只剩点点余晖。“你看到什么？”她弟弟玖健问。

“我看到鬼影森林，”她用渴望的语调说，“目力所及，处处是高耸的山峰，覆盖着从未被刀斧砍伐的树木；我看到阳光在湖面闪烁，云层从西方飘来；我看到堆堆



陈旧的积雪，矛一般长的冰锥；我甚至看到一只老鹰在长天盘旋，它也看到了我。我还朝他挥手呢。”

“有没看到下去的路？”玖健问。

她摇摇头。“没有。完全是一面峭壁，冰壁如此光滑……若有一根好绳子和一把锋利的斧头，我也许能下去，但……”

“……我们不行，”玖健替她说完。

“对，”他姐姐赞同，“你肯定这里是梦见的地方？也许我们来到了错误的城堡呢。”

“不。就是这个城堡。这里有道门。”

的确有道门，布兰心想，但它被石头和冰给堵住了。

太阳落坡，塔楼的影子渐渐拉长，风也越来越强，将堆堆枯叶“哗哗”地吹过庭院。逐渐凝聚的黑暗让布兰想起老奶妈的另一个故事，“夜王”的故事。他是守夜人军团第十三任总司令，她谈到，一位从无恐惧的战士。“这是他的缺陷，”她接着补充，“所有人都该明白恐惧的感受。”一个女人导致他的堕落，一个女人从长城之巅望下来，肌肤仿佛月亮般苍白，眼睛犹如蓝色的星。他毫无畏缩地追求她，占有她，并爱上了她，尽管她像玄冰一样寒冷。他将种子撒进她体内的同时，也将灵魂交给了她。

于是他把她带回长夜堡，立为王后，而自己是国王，并用诡异的魔法誓言让弟兄们服从意旨。“夜王”和他的尸鬼王后统治了十三年，直到最终，临冬城的史塔克家和野人王乔曼联合起来解开守夜人的束缚。在他死后，人们发现他曾向异鬼奉献祭品，于是所有“夜王”的记录全被销毁，他的名字成为禁忌。

“有人说他是波顿家的人，”老奶妈每每如此总结，“有人说他是斯卡格斯岛的马格拿，还有人说他来自安柏家、菲林特家或诺瑞家，更有人要你相信，他出自伍德福特家——他们在铁民之前统治熊岛。其实根本不是，他是个史塔克，而将他击败的则是他的兄弟。”说到这里，她总捏住布兰的鼻子，他至今不能忘怀。“他是临冬城的史塔克，也许就叫布兰登，谁说得准呢？也许他就在这个房间，这张床上睡过。”

不，布兰心想，但他的确曾在这座城堡，在我们今晚睡觉的地方活动。他一点也不喜欢这念头。按照老奶妈的说法，“夜王”在白天只是个普通人，但统治着黑夜。而现在天正在变黑。

黎德姐弟决定睡在厨房，那是一幢八角形的石头房子，拱顶虽已残破，但看起来比其他建筑物能提供更好的遮蔽。屋子中央一口大井边，有棵弯弯曲曲的鱼梁木从石地板上冒出来，斜伸向屋顶上的洞，白骨般的树枝指向太阳。这是一棵怪异的



树，比布兰见过的其他鱼梁木都细瘦，而且没有脸，却让他感觉远古诸神与自己同在。

然而那是厨房唯一令他喜欢的地方。屋顶大部分没塌，若下雨的话，可以遮蔽他们，但他认定在这里绝不可能暖和，随时都能感觉到寒气从石板地里渗上来。布兰也不喜欢处处的阴影，不喜欢那些巨大的砖炉像张开的嘴一样包围着他们，不喜欢生锈的肉钩，不喜欢沿墙排列、满是疤痕污渍的屠宰台。他知道，“鼠厨师”就是在这里把王子切成碎块，并用其中一个炉子烤人肉馅饼。

那口井他最不喜欢。足足十二尺宽，全由石头砌成，侧面还建有阶梯，盘旋而下，进入黑暗之中。井壁湿乎乎的，覆满水垢，深不见底，甚至连梅拉那对属于猎人的敏锐眼睛也毫无办法。“也许它没底呢，”布兰怀疑地说。

阿多越过齐膝高的井沿窥视，他说，“阿多！”声音顺井向下回荡，“阿多阿多阿多阿多，”越来越弱，“阿多阿多阿多阿多，”直到比耳语更轻。阿多似乎吓了一跳，然后呵呵大笑，弯腰从地板上挖起一块破碎的石片。

“阿多，不要！”布兰说，但太晚了。阿多将石片扔过了边缘。“你不该这么做，不知道下面有什么。也许会伤到什么，或者……或者唤醒什么。”

阿多无辜地看着他。“阿多？”

在下方很远很远的地方，石头碰到水面，传来一声响。老实说那不太像水花溅起的声音，更像某种吞咽，仿佛什么东西颤抖着张开冰冷的嘴，吞下阿多的石头。微弱的回音沿井道传播，片刻之间，布兰觉得有东西在动，在水里翻滚。“也许我们不该留在这儿，”他不安地说。

“不在井边？”梅拉问，“不在长夜堡？”

“是的。”布兰不假思索地回答。

她笑了，然后让阿多出去收集木头。夏天也要出去，此时天已差不多全黑，冰原狼想捕猎。

良久，阿多独自归来，捧回满满一堆枯木断枝。玖健·黎德拿出火石和匕首，燃起一堆火，而梅拉给鱼剔骨头，那是经过上一条小河时，她逮住的。布兰疑惑地想，不知已有多少年没人在长夜堡的厨房里煮晚餐，他也想知道，有谁曾在这里烹饪，但也许还是不要清楚的好。

等到火苗愉悦地燃烧，梅拉便将鱼放上去。至少这不是人肉馅饼。“鼠厨师”烹煮安达尔国王的儿子，外加洋葱、胡萝卜和蘑菇，做成一个大馅饼，再撒上胡椒与盐巴，搭配培根肉，暗红色的多恩葡萄酒。馅饼呈给孩子的父亲，父亲赞其美味，并叫厨师再来一块。后来，诸神把厨师变成一只巨大的白老鼠，只能吃自己的小孩。从此以后，他就在长夜堡内游荡，吞食子孙，但饥饿感却永远无法满足。“诸神不是因



为谋杀而诅咒他，”老奶妈道，“也不是因为给安达尔国王吃自己儿子做的馅饼。一个人有权复仇，但杀害自家屋檐下的宾客，践踏宾客权利，诸神决不原谅。”

“该睡了，”吃饱之后，玖健严肃地说。火焰烧得微弱，他用棍子拨了拨。“也许我会再做绿色之梦，为我们指引方向。”

阿多早已蜷起身子，低声打鼾。他不时在斗篷下翻身，轻声呜咽，也许在说“阿多”罢。布兰扭动着靠近火堆，温暖的热气让他感觉舒适，轻微的劈啪声令他心安，但始终睡不着。外面的风将枯叶大军吹过庭院，轻轻刮擦门窗，他又联想起老奶妈的故事，几乎听到守卫的鬼魂在长城顶上遥相呼应，吹响幽灵战号。苍白的月光斜斜地投射进拱顶上的洞，照亮了鱼梁木那拼命伸展的枝杈。那棵树看起来似乎企图抓住月亮，将它拖进井里。远古诸神，布兰祈祷，如果你们听得见，今晚请不要让我做梦。即使非做不可，也做一个好梦。诸神没有回答。

布兰让自己闭上眼睛。或许真的睡过一会儿，或许不过是迷迷糊糊地犯困，游离在半梦半醒之间，努力不去想“疯斧”、“鼠厨师”及夜间出没的妖怪。

然后听到了声音。

他立时睁开双目。那是什么？他屏住呼吸，在做梦吗？做一个愚蠢的恶梦？他不想为一个恶梦叫醒梅拉和玖健，但是……听……轻微的摩擦，远处……树叶，是树叶在外墙上婆娑，以及互相摩擦发出的瑟瑟声……或者是风，很可能是风……但那声音并非来自外面。布兰胳膊上汗毛直竖。那声音在里面，就在我们中间，而且越来越响。他单肘撑起身子，仔细聆听。确实有风声，树叶声，但引起他注意的是另外一种。脚步声。什么人正朝这里走来。什么东西正朝这里走来。

不会是那些守卫，他心想，他们从不离开长城。但长夜堡里可能有别的鬼魂呀，更可怕的鬼魂。记得老奶妈讲过“疯斧”如何脱下靴子，赤脚在黑暗中游荡于城堡各个厅内，不发出任何声响，不让任何人知晓——除非你见到从他斧子、手肘和湿乎乎的红胡子尖上滴下的鲜血。这可能不是“疯斧”，而是那夜间出没的妖怪。据老奶妈说，小学徒们统统见过妖怪，但当报告总司令时，每人的描述又都不一样。接着，一年之内死了三个学徒，第四个发了疯，一百年后，那妖怪再次出现，人们看到小学徒们步履蹒跚、拴着锁链跟在它后面。

然而这不过是故事。自己吓自己。没有什么夜间出没的妖怪，鲁温学士说，即使真有那样的东西，也早已从世界上消失，好比巨人和龙。它不存在了，布兰心想。

然而声音越来越响。

它是从井里传来的，他陡然意识到。这让他怕得厉害。有什么东西正从地底上来，从黑暗中出现。阿多唤醒了它。用那块愚蠢的石片唤醒了它，现在它上来了。阿多的鼾声和自己的心跳使他很难听得清楚。是血从斧子上滴落的声音吗？



有没有幽灵锁链遥远微弱的撞击呢？布兰更仔细地听。脚步声。绝对是脚步声，一下比一下响，但他无法分辨有多少下。声音在井里回荡，没有旁的滴水或锁链声，但有……高亢尖细的呜咽，沉重压抑的呼吸，仿佛一个人处在痛苦之中。脚步声最响。脚步声越来越近。

布兰吓得都不敢喊。火堆已烧成若干微弱的余烬，而朋友们睡得香甜。他几乎要溜出自己的身躯，进入狼体内，但夏天远在数里之外，而他不能把朋友们无助地丢在黑暗中，面对井里出来的莫名东西。我告诉过他们不要来这儿，他悲哀地想，我告诉过他们这儿有鬼魂。我告诉过他们，应该去黑城堡。

那脚步声很是沉重，缓慢迟滞，摩擦着石头。它一定十分巨大。老奶妈的故事中，“疯斧”是大个子，而黑夜里出沒的妖怪更加硕大。从前在临冬城，珊莎告诉他，如果躲进被子底下，黑暗中的恶魔就找不到人。现在他差点这么做，随即想起自己是个王子，几乎就要长大成人了。

布兰在地板上蠕动，拖动那双无力的腿，直至碰到梅拉。她立刻醒转。没有谁醒得有梅拉·黎德那样快，没有谁像她这般高度警觉。布兰将一根手指按到嘴上，示意别说话。她立刻听见了声音，他可以从她脸上看出来。回荡的脚步，微弱的呜咽，沉重的呼吸。

梅拉一声不吭地拿起武器，右手抓三叉捕蛙矛，收拢的索网悬于左手，光脚静悄悄地走向那口井。玖健仍在熟睡，对周遭变故毫无知觉，而阿多边呻吟，边翻身，显得很踏实。她在阴影之中移动，绕开月光，像猫一般安静。布兰盯着她，发现连自己都很难察觉矛上反射的微弱闪光。我不能让她独自与妖怪搏斗，他心想。夏天在远处，但是……

……他溜出自己的皮，进入阿多体内。

跟进入夏天不同。进入夏天太容易，现在布兰连想都不用想。这更困难，就像往右脚套左脚穿的鞋，怎么也不合适，而且这鞋很害怕，这鞋不明白怎么回事，拼命要把脚推开。他尝到阿多嗓子里污物的味道，几乎厌恶地逃离。但他不能，反而挣扎着坐起，双腿收至身下——一双壮硕的腿——然后站立。我能站了。他跨出一步。我能走了。感觉如此怪异，差点当即摔倒。他看到自己就躺在冰冷的石头地板上，一个小小的残疾，然而“他”现在不是残废。他抓起阿多的长剑。井里的呼吸声已变得跟铁匠的风箱一样响。

突然一声号哭，如同匕首穿透全身。黑暗中，巨大的影子钻上来，歪歪扭扭地撞进月光之中，恐惧从布兰心中油然升起，如此强烈，以至于他发现自己又躺回地板，而阿多吼着“阿多，阿多，阿多”，就像当日湖中塔上，雷电闪耀之时。但那黑夜中出沒的妖怪也跟着惨叫，在梅拉的索网内狂乱翻腾。布兰看到长矛从黑暗中猛刺而



去，那东西踉踉跄跄地跌倒，不断挣扎。号哭仍从井内传来，甚至更响了。地上那团黑乎乎的东西一边翻滚抵抗，一边尖叫，“不，不。不要。求求你。不要……”

梅拉站在上方，银色的月光在捕蛙矛尖端闪烁。“你是谁？”她提问。

“我是山姆，”黑乎乎的东西抽泣着，“山姆，山姆，我是山姆，放我出来，你刺疼我了……”他在月光下打滚，在梅拉那张纠结的索网中瞎扑腾，而阿多仍在喊，“阿多，阿多，阿多。”

这时玖健把枝条加入火堆之中，吹气使得焰苗重新噼噼啪啪窜起来。有了光线，布兰看到井边是个苍白的女孩，面庞削瘦，全身裹在兽皮里，披一件大黑斗篷，正试图让怀中的婴儿停止号哭。地上的东西隔网摸匕首，可惜孔眼太小，做不到。他不是妖怪，也不是浑身滴血的“疯斧”，只不过是个体胖子，穿黑色羊毛布衣服，外加黑毛皮、黑皮革、黑锁甲。“他是个黑衣弟兄，”布兰道，“梅拉，他来自守夜人军团。”

“阿多？”阿多蹲下身子，窥视网中人。“阿多，”他又大声说。

“黑衣弟兄，对。”胖子仍像风箱一样喘气。“我是守夜人的一员。”他的下巴缠了根网线，迫使他抬头，其他的线则深深嵌入脸颊。“我是乌鸦，求求你，把我放出来。”

布兰突然变得不太确定。“你是三眼乌鸦吗？”他不可能是三眼乌鸦。

“我想不是。”胖子转动眼珠，只有两颗眼珠。“我是山姆。山姆威尔·塔利。放我出来，它弄疼我了。”他又开始挣扎。

梅拉厌恶地哼了一声。“别乱动，如果扯坏我的网，就把你扔回井里去。躺着别动，我替你解开。”

“你是谁？”玖健问那抱婴儿的女孩。

“吉莉，”她说，“用紫罗兰花取的名。他是山姆。我们没想吓唬人。”她摇晃婴儿，柔声低语，终于制止了号哭。

梅拉为肥胖的黑衣弟兄解索网。玖健走到井边，向下窥视。“你们从哪儿来的？”

“从卡斯特堡垒，”女孩道，“你是那个人吗？”

玖健转身看她。“那个人？”

“他说山姆不是那个人，”她解释，“有另一个。他被派来寻找那个人。”

“谁说的？”布兰问。

“冷手。”吉莉轻轻回答。

梅拉掀开索网一端，胖子坐起来。他在颤抖，布兰发现，而且仍然拼命喘气。“他说这儿会有人，”他长吁一口气，“城堡里有人。但我不知你们就在楼梯顶上，不知你们会扔出一张网，还戳我肚子。”他用戴黑手套的手摸摸腹部。“有没有流血？我看不见。”

“没那么严重，只想把你捅倒而已，”梅拉说。“来，让我看看。”她单膝跪下，触摸



他的肚脐周围。“你穿着锁甲耶。根本连皮都没破。”

“啊，但还是很疼，”山姆抱怨。

“你真的是守夜人的弟兄？”

胖子点点头，下巴微微颤动。他的皮肤看起来苍白而松弛。“我只是个事务员，负责照看莫尔蒙总司令的乌鸦。”片刻之间，他似乎快要哭出来。“但我在先民拳峰把它们弄丢了，都是我的错。我还迷了路，连长城都找不到。它有一百里格长，七百尺高，我居然找不到！”

“你已经找到了，”梅拉说。“把屁股抬起来，我要收网。”

“你怎么穿过长城的？”山姆挣扎起身时，玖健问。“这口井是否通往某条地下河，然后可以过来？可你身上一点也不湿……”

“这里有道门，”胖子山姆说，“一道暗门，跟长城本身一样古老，被称为‘黑门’。”

黎德姐弟交换一个眼神。“我们能在井底找到这道门吗？”玖健问。

山姆摇摇头。“你们不行。得由我带路。”

“为什么？”梅拉想知道，“如果确实有道门……”

“你们找不到。即使找到了，它也不会开。不会为你们而开。这乃是黑门。”山姆揪揪褪色的黑色羊毛布衣袖。“他说过，只有守夜人的汉子能够打开，需要一个发下誓言的弟兄。”

“他，”玖健皱起眉头，“这个……冷手？”

“那并非他的真名，”吉莉边说，边摇晃孩子，“只是我们——山姆和我——为他取的外号。他的手冷得像冰，但他和那些乌鸦从死人手里把我们拯救出来，还让我们骑在麋鹿背上，来到这里。”

“麋鹿？”布兰惊讶不已。

“麋鹿？”梅拉难以置信。

“乌鸦？”玖健说。

“阿多？”阿多道。

“他是绿色的吗？”布兰想知道，“有没有长角呢？”

胖子也困惑，“你是指麋鹿？”

“冷手啦，”布兰不耐烦地说，“绿人骑麋鹿，老奶奶说过，他们甚至会长角。”

“他不是绿人。他穿黑衣，就像个守夜人弟兄，但皮肤同尸鬼一样苍白，而双手冷如玄冰。一开始我很害怕，然而尸鬼有蓝色的眼睛，也不会说话，或许根本忘记该怎样说话。可他不同。”胖子转向玖健。“他等在那里呢。我们走吧。你们有更暖和的东西穿吗？黑门很冷，长城另一边更冷。你们——”



“他何不与你一同过来？”梅拉朝吉莉和婴儿比划了一下。“他俩都能过来，为何他没有呢？你为什么不带他过这道黑门？”

“他……他不能。”

“为什么不能？”

“因为长城。据他说，长城不仅是冰和石头，其中编织了魔法……古老而强大的魔法。他无法穿越长城。”

城堡厨房突然变得十分宁静。布兰可以听见火焰轻微的噼啪声，夜风吹动树叶，伸向月亮的细瘦鱼梁木吱吱嘎嘎。对面为怪兽、巨人族和食尸鬼的住所，他想起老奶妈的话，但只要长城牢牢矗立，它们就都过不来。快睡吧，我的小小布兰登，宝贝儿。你无需害怕。这边没有怪兽。

“我不是你要带过去的人，”玖健·黎德告诉胖子山姆，对方的黑衣松松垮垮，沾满污渍。“他才是。”

“哦。”山姆低头，不大确定地看着他，也许这时才意识到布兰是残废。“我不……不够强壮，背不动你，我……”

“阿多可以背我。”布兰指指篮子。“我坐里面，在他背上。”

山姆盯着他瞧，“你是琼恩·雪诺的弟弟。那个坠楼的……”

“不，”玖健道，“那孩子死了。”

“别说出去，”布兰警告，“拜托。”

山姆疑惑了片刻，但最后道，“我……我可以守秘。吉莉也可以。”他望向女孩，她点点头。“琼恩……琼恩也是我兄弟，是我迄今为止最好的朋友，但他跟断掌科林去霜雪之牙侦察，一直没回来。我们在先民拳峰等他，然……然后……”

“琼恩就在附近，”布兰说，“夏天看到他了。他跟一群野人在一起，但他们杀了一个人，于是琼恩夺马逃走。我敢打赌，他回黑城堡去了。”

山姆瞪大眼睛望向梅拉。“你肯定那是琼恩？你看到他了？”

“我是梅拉，”梅拉轻笑，“夏天是……”

一个阴影脱离了残破的拱顶，穿过月光，跳将下来。即使一条腿受伤，那只冰原狼落地时仍然轻盈犹如飘雪。女孩吉莉发出一声惊呼，牢牢抱住婴儿，抱得如此之紧，以至于孩子又号哭起来。

“他不会伤害你，”布兰说。“他才是夏天。”

“琼恩说你们都有狼，”山姆摘下手套，“我认识白灵。”他伸出颤抖的手，指头又白又软，胖得像小香肠。夏天走近嗅了嗅，然后舔舔那手。

这时布兰下定决心。“我们跟你走。”

“你们所有人？”山姆似乎很吃惊。



梅拉揉揉布兰的头发。“他是我们的王子。”

夏天绕着井转圈，嗅来嗅去，然后停在第一格阶梯上，回头望向布兰。他也想去。

“如果我把吉莉留在这儿，到回来之前，她会安全吗？”山姆询问。

“应该没问题，”梅拉说，“她可以享用我们的火堆。”

玖健确认，“城堡空的，没人。”

吉莉环顾四周。“卡斯特跟我们讲过城堡，但我不晓得它们有这么大。”

这不过是厨房。布兰不知她看到临冬城会怎么想，如果真能看到的话。

他们花点时间收拾，然后把布兰放进阿多背上的柳条篮里。等准备好出发时，吉莉已坐在火堆旁给婴儿喂奶。“你要回来找我哦，”她告诉山姆。

“我会尽快回来，”他承诺，“然后我们去暖和的地方。”布兰听到这话，不禁怀疑自己在做什么。我还能再去暖和的地方吗？

“我认识路，我走前面，”山姆在顶上犹豫不决，“实在太多阶梯了。”他叹口气，开始往下走。玖健紧跟在后，接着是夏天，然后是背布兰的阿多。梅拉殿后，手中拿着捕蛙矛和索网。

这是一段很长的路。井的顶端沐浴在月光中，但每转一圈它就变得更加狭小，更加黯淡。他们的脚步在潮湿的石头之间回荡，水声也越来越响。“我们是不是该点火炬？”玖健问。

“不用，眼睛会调节适应，”山姆说。“一只手扶墙，就不会掉下去。”

每转一圈，井变得更加黑暗，更加凄冷。当布兰终于抬头，望向上方时，井口已不到半个月亮大。“阿多，”阿多低声说，“阿多阿多阿多阿多阿多阿多，”井也轻声回应，“阿多阿多阿多阿多阿多阿多。”水声近了，但布兰向下窥探，只看到黑暗。

又转了一两圈，山姆突然停下。此时他离布兰和阿多四分之一圆周，在下方约六尺处，然而布兰几乎看不见人。但他看得见那道门，山姆口中的“黑门”。它根本不是黑的。

白色的鱼梁木，上面有一张脸。

木头散发出光芒，好似牛奶与月光的混合，如此微弱，除开门本身，几乎不能照亮任何东西，连站在它眼前的山姆也是漆黑一团。那张脸苍白古老，满是褶皱。死气沉沉。嘴闭紧，眼也闭紧，脸颊塌陷，额头枯瘪，下巴松弛。若一个人活上一千岁都死不了，只是越来越老，那么他的脸最后就会像这个样。

门睁开眼睛。

白色的眼睛，看不见东西。“你是谁？”门问，井轻声呼应，“谁——谁——



谁——谁——谁——谁——谁？”

“我是黑暗中的利剑，”山姆威尔·塔利道，“长城上的守卫。抵御寒冷的烈焰，破晓时分的光线，唤醒眠者的号角，守护王国的坚盾。”

“去吧，”那扇门说。它的嘴唇张开，越张越大，越张越大，直到最后，除了一圈褶皱包围的大嘴，什么也没剩下。山姆让到一边，挥手示意玖健通过。夏天跟在后面，边嗅边走，然后轮到布兰。阿多弯下腰，但弯得不够低，结果门的上沿轻轻擦过布兰头顶，一滴水落在脸上，沿着鼻子缓缓流淌。它带有奇特的温热，咸如泪水。



## 丹妮莉丝

□ 弥林的规模犹如阿斯塔波和渊凯相加，跟它的姐妹城一样，它由砖块筑成，然而阿斯塔波是红色，渊凯是黄色，弥林却有多种颜色。它的城墙比渊凯高，且修缮更好，布满各种碉堡，每个转角都有高大的防御塔作掩护。墙垒之后，某巨型金字塔直指天空，那是座八百尺高的庞然大物，顶端有一耸立的鹰身女妖青铜像。

“鹰身女妖是懦弱东西，”达里奥·纳哈里斯看到后评论，“女人的心和小鸡的腿。难怪她的子孙们都躲在城墙后面。”

但护城英雄并未躲藏。他从城门里出来，身穿黄铜与黑玉的鳞甲，胯骑白色战马，马铠的颜色乃是粉白条纹，正跟英雄肩头的丝披风匹配。他擎一根十四尺粉白螺旋长枪，上油的头发打造梳理成两个巨大弯曲的羊角，在彩砖城墙下来回驰骋，发出挑战，要求攻城者派一名勇士上前跟他决一雌雄。

她的血盟卫们热血沸腾，想要上去会他，甚至为这机会彼此争斗。“吾血之血，”丹妮告诉他们，“你们的岗位在这里，在我身边。此人是只嗡嗡叫的苍蝇，无需理会，他很快就会离开。”阿戈·乔戈和拉卡洛虽勇敢，毕竟年轻，且十分珍贵，不能拿去冒险。他们能聚合她的卡拉萨，也是她最好的斥候。

“很明智，”同在大帐跟前观望的乔拉爵士说，“就让那蠢货来回奔跑叫嚣，直跑到马瘸腿吧。对我们没害处。”

“大大有害，”白胡子阿斯坦强调。“两军相遇，并非单靠剑与矛，爵士先生，还有士气，总有一边会先崩溃逃窜，而另一边支撑到最后。此人在自己人心中筑起勇气，朝我军部队播下怀疑的种子。”

乔拉爵士嗤之以鼻。“若我们派出的人战败，会播下什么样的种子呢？”

“惧怕战斗便无法获胜，爵士。”

“我根本没讨论战斗的问题。听着，就算那蠢货失败，弥林的城门也不会打开，为什么要平白无故地拿一条性命去冒险？”

“依我的观点，这是为了荣誉。”

“够了。”丹妮的麻烦业已够多，无暇听他们争执，而弥林的手段远不止一个粉白相间、高声辱骂的护城英雄，她也不能分心。渊凯一役后，队伍达到八万多人，但其中只有不到四分之一是战士，其余的……嗯，乔拉爵士称之为会走路的嘴巴，而此刻饥馑的前景深深笼罩。

弥林的“伟主大人们”在丹妮进军之前就全面撤退，坚壁清野，收割所有可以收割的粮食，无法收割的就烧掉，焦黑的农田与投毒的水井随处可见。最糟的是，沿渊凯而来的海岸大道，每个里程柱上都钉了一名童奴，他们是被活生生钉上去的，肠子挂在外面，伸直一条手臂，指向弥林的方向。达里奥担任先锋，他要部队在丹妮看见之前就将那些孩子放下来，但她听说后取消了命令。“我要看着他们，”她道，



“看清楚每一个，看清楚他们的脸，并计点数目。我要记住他们。”

等来到坐落在河边盐碱海岸上的弥林，她数到一百六十三。我定要夺下这座城市，丹妮再度向自己发誓。

粉白相间的护城英雄辱骂了一个钟头，嘲笑围城者们不是男人，嘲笑对方的母亲、妻子和神灵。弥林的守军则在城上喝彩助威。“他名叫欧兹纳克·佐·帕尔，”召开军事会议后，布朗·本·普梭告诉她。此人是次子团的新任团长，由佣兵同伴们选举产生。“我加入次子团之前曾是他叔叔的贴身护卫。这批伟主大人！统统是肥蛆虫，女的还不错——假如你没以不合适的方式去看不合适的主儿的话，那会当即赔上性命。我有个叫斯卡波的朋友，被这欧兹纳克活生生挖出了肝脏，他声称斯卡波用眼睛强暴某位女士，而此行是为维护对方的荣誉。我问你，眼睛怎能强暴人呢？反正他叔叔在弥林城中最为富有，而他父亲指挥着城防卫队，所以我在也被他害死之前，像老鼠一样逃跑了。”

他们看着欧兹纳克·佐·帕尔翻下白色战马，脱掉外袍，拉出那玩意儿，大致朝烧焦的橄榄树林——也就是丹妮的金帐所在地——撒尿。见他得意洋洋，达里奥·纳哈利斯手提亚拉克弯刀跳上战马。“要我把那东西割下来塞进他嘴里吗，陛下？”他的金牙在分叉的蓝胡子中间闪闪发亮。

“我要他的城市，不要他微不足道的玩意儿。”然而她开始生气了。若再不理不睬，便会被子民视为软弱。然而派谁去呢？达里奥跟血盟卫一样重要。没有这衣装华丽的泰洛西人，便无法掌握暴鸦团，他们中许多人曾是普兰达·那·纪森和光头萨洛的追随者。

弥林高高的城墙上，嘲笑声愈发响亮，数百名守军也学护城英雄的样，自墙垒间往下撒尿，以示藐视。他们侮辱奴隶，来夸耀勇气，她心想，若城外是多斯拉克卡拉萨，无论如何也不敢这么做。

“必须应战。”阿斯坦再次强调。

“对。”丹妮说，此时英雄将那玩意儿收了起来。“传壮汉贝沃斯。”

高大的棕肤太监坐在大帐阴影下吃腊肠。听罢传令，他三口吃完，油手在裤子上擦擦，便让白胡子阿斯坦去取武器。年迈的侍从每晚打磨主人的亚拉克弯刀，并用鲜红的油擦拭。

等刀拿来，壮汉贝沃斯顺着锋口斜睨一眼，咕哝一声，将其插回皮革鞘中，然后把剑带系于宽大的腰间。阿斯坦将盾牌也拿来，这是个铁制小圆盘，跟馅饼盘子差不多大，太监用左手抓着，而非按维斯特洛战士的习惯绑于前臂。“准备洋葱和肝脏，白胡子，”贝沃斯说，“不是现在吃，待会儿再吃。杀人让壮汉贝沃斯肚饿。”他不待回答，便拖着沉重的步伐从橄榄树林里出来，朝欧兹纳克·佐·帕尔而去。